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09 學年度

第 2 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 12:10

開會地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蘇鴻銘校長

記錄：呂珮如小姐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認證符合課程諮詢教師資格之教師，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桃教高字第 1090103996 號來函，賴秀芳老師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參加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並合格。
2. 依據桃教高字第 1090107909 號來函，陳雪娟組長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參加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並合格。
3. 依據桃教高字第 1090107909 號來函，劉昭君主任、徐秀燕組長、黃瓊慧老師、蔡孟儒老師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參加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並合格。
4. 請審議前述課程諮詢教師資格。

結論：照案通過。

二、案由二：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諮詢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七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課程諮詢教師得減授一節至二節、召集人得減授二節至四節。
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八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1)學生總數 100 人以下三節；(2)學生總數 101 人以上，每滿 100 人增一節。
3. 本校 109 學年度符合 108 課綱人數約 1220 人(含特教及進修部)，故依規定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可減授 14 節。
4. 因李美慧老師原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擔任學務處午餐秘書已有減授鐘點不得重複減授課諮教師之減授鐘點，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李師卸下學務處午餐秘書一職，故本學期可減授課諮教師之減授鐘點。
5. 因顏偉家老師原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擔任教師會理事長，故綜合高中二年級社會學程課諮教師由葉素含老師擔任，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顏師卸下教師會理事長一職，故本學期可擔任綜高二年級社會學程課諮教師。
6. 原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諮詢教師如下：

職務分配	一年級	二年級
召集人	黃筱筑(3 節)	

商經科	陳柏臻(1 節)	王依婷(1 節)
國貿科	李美慧	常婷婷(2 節)
資處科	張嘉蘭(1 節)	莊靜宜(1 節)
綜合高中	王夢婷(1 節)	自然：馮聖傑(1 節) 社會：葉素含(1 節)
綜合職能科	林書懃(1 節)	
進修部	陳元春(1 節)	

建議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諮教師分配修改如下：

職務分配	一年級	二年級
召集人	黃筱筑(2 節)	
商經科	陳柏臻(1 節)	王依婷(1 節)
國貿科	李美慧(1 節)	常婷婷(2 節)
資處科	張嘉蘭(1 節)	莊靜宜(1 節)
綜合高中	王夢婷(1 節)	自然：馮聖傑(1 節) 社會：顏偉家(1 節)
綜合職能科	林書懃(1 節)	

進修部	陳元春(1節)
-----	---------

7. 請審議上述分配是否可行。

結論：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規劃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諮詢家長說明會時間，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課程輔導諮詢實施原則」，學校每學期選課前，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及相關處室，針對教師、家長及學生辦理選課說明會，介紹學校課程地圖、課程內容及課程與未來進路發展之關聯，並說明大學升學進路。
2. 預計 110 年 6 月初進行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
3. 建議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技高一、二年級及綜高二年級課程諮詢家長說明會時間，規劃在本校校慶園遊會之校慶大會後的時段，綜高一年級課程諮詢家長說明會時間規劃在綜高分流家長說明會時辦理。
4. 請審議上述規劃是否可行。

結論：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游珮淳組長：提醒老師們 110 年度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於 3/2 起開始報名，可先讓推派教師知道日期，報名方式會再另行通知。

伍、散會（ 12 時 45 分）